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 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 ·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	造,本要點原列屬經
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	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
作業要點		項,自一百十二年九
		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
		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管轄,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將「工業局」修正為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產業園區管理
(五)城鄉建設 - 開	(五)城鄉建設 - 開	局」,理由同修正名
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	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	稱說明。
畫」(以下稱本計	畫」(以下稱本計	
畫),經濟部產業園	畫),經濟部工業局	
<u>區管理</u> 局(以下稱本	(以下稱本局)擬透	
局)擬透過補助地方	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	
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	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	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產業園區所需經費,	所需經費,提升既有	
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	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	
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	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	
地有效供給,爰訂定	給,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		

- 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 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 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 書,逾期不受理。
 - 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 書,逾期不受理。但依 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提 出申請計畫書者,不在 此限。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 百十年六月八日主預 經字第一一()()一() 一五九四號函建議, 考量地方政府申請期 限部分係由經濟部另 行公告受理期間,無 須例外規定,爰刪除 本點但書規定。

- 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係 | 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係 件:
 -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 共設施補助方 案,以下列工業 區為優先:
 - 1. 依廢止前獎勵投資 條例或廢止前促進 產業升級條例核定 編定完成達十五年 以上之工業區,且 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管轄 者。
 - 2.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書圖發布實施達十 五年以上之工業 品。
 -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 件:
 -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 共設施補助方 案,以下列工業 區為優先:
 - 1. 依廢止前獎勵投資 條例或廢止前促進 產業升級條例核定 編定完成達十五年 以上之工業區,且 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管轄 者。
 - 2.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書圖發布實施達十 五年以上之工業 品。
 -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 一、序文、第一款、 第二款第一目及 第二目未修正。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一百十年六月 八日主預經字第 --000-0-五九四號函建 議,考量地方產 業園區設置原則 上已符合第二款 第一目之範圍, 無須重複規定, 爰刪除第二款第 三目。

補助方案:

- 2. 屬配合中央政策規 劃田園化生產聚 落,並報行政院認 定者,得不限開發 方式。

補助方案:

- 2. 屬配合中央政策規 劃田園化生產聚 落,並報行政院認 定者,得不限開發 方式。
- 3.屬依行政院一百零 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臺經字第一○九 ○一六八一三號 函核定「配合台商 回台土地需求「配合台商 回台土地需求」 南部產業園區開發 方案」或因應其他 中央重大政策申請 設置之產業園區。

十一、本局為審查申請案得 設評選小組,其組成 委員計十五人,本局 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兼 召集人, 綜理評選審 查事宜並擔任會議主 席,召集人未能出席 時,由其指定一人或 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 理,其餘委員除由本 局指派一人擔任外, 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 會、行政院經濟能源 農業處、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內政部 地政司、環境部及農 六位外部專家或學者 擔任之。

十一、本局為審查申請案得 設評選小組,其組成 委員計十五人,本局 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兼 召集人,綜理評選審 查事宜並擔任會議主 席,召集人未能出席 時,由其指定一人或 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 理,其餘委員除由本 局指派一人擔任外, 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 會、行政院經濟能源 農業處、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內政部地政 司、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 **童代表各一人**,及六 位外部專家或學者擔 任之。